

采购项目编号：SXQFY-2023-10071

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佳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QFY-2023-10071

项目名称：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78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8)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具备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6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4）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佳芦镇人民路185号

联系方式：18220205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C座)第20层03、04室

联系方式：17795967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丰源曹纳

电话：17795967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QFY-2023-10071
2	项目性质：服务
3	采购人：佳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6室
6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8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谈判保证金；
9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0	1、投标单位需提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PDF格式），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份。 2、投标说明： 本项目投标人代表可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或使用腾讯会议参加开标活动，参加腾讯会议的投标人须在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有关投标资料邮寄或送达至指定以下地点（时间以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未能按时邮寄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按迟到处理，均不予接收。 收件人：刘工 收件电话：14791286868 收件地址：榆林市金沙路泰和时代A座706室 本项目开标会议将在规定的开标地点及“腾讯会议”app上按时同步举行，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准备好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腾讯视频身份核验，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 在开标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前输入会议号：806487495密码：111111或扫描二维码进入腾讯会议，参与项目开标。未按时加入会议的，视为其认可所有按规定程序形成的结果。

项号	编列内容
	<p>单一来源谈判会议</p> <p>806 487 495</p> <p>09:00 — 2小时30分钟 — 11:30</p> <p>2023年12月21日 (GMT+08:00) 2023年12月21日</p>  <p>请使用手机端「腾讯会议 App」扫码入会</p> <p>— 腾讯会议 —</p>
11	<p>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p>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p> <p>(8)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p> <p>(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0) 投标人须具备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p>

项号	编列内容
	小企业采购。 注：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色公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71020148
16	构成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9	谈判报价轮次： 1.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2. 本项目谈判环节采取腾讯会议视频进行，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将最终报价传至腾讯会议中，以便于谈判小组进行后续评审，原件通过邮寄至代理公司。
20	是否电子标：否
2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3) 供应商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号	编列内容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2	<p>中小企业政策：</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23	<p>其他：</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p>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p> <p>中国银行榆林分行</p> <p>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18号</p> <p>联系人：屈维倩0912-3426909、15509121207</p> <p>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号文件</p>
24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佳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本次项目确定邀请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8）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投标人须具备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内容，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商务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6.2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

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6.3已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间的，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6.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

9.1.3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如果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3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谈判报价：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制作费、设计费、推广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谈判报价：固定合同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及证明文件；

13.2.2 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对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投标人全称；

17.2.2项目名称、编号。

17.2.3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如果投标人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供应商应按照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视频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18、谈判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参加；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大会；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通过腾讯视频会议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C、按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D、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 采购人、监标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份数等记录，并存档备案；

18.4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20、澄清

20.1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0.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21、谈判方法

21.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谈判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

（1）、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采购单位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文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3)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资格要求内容。

22、谈判内容

22.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2.3 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4)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5) 谈判有效期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6) 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7)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8)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9) 方案明确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10) 应急预案完整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11) 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组织实施计划及能力；
- 12) 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3) 拟投入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完成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15)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6) 供应商须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提供近三年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17) 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 签订合同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71020148

九.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佳州街道人民路185号 项目名称：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5	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
7	<p>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p> <p>验收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p> <p>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货物验收清单。</p>
8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9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佳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仓库，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相关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五条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_____。

第六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衔接、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

（二）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工作；作为乙方处置单位提供专用包装容器实属全国首位，承担着一定的成本费用，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使用。

（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暂存仓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方便医疗废物装卸、装卸工人及运送车辆的出入”的标准建设，如因暂存仓库建设不达标造成乙方收运困难，甲方有责任将周转桶运至方便乙方收运车辆停放、装卸的地方，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五）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

乙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

（二）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包括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桶。

（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

（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规范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视同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佳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榆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三) 榆林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环保局一份。

第十二条合同有效期：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陕西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本，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需求标准

1. 该项目负责对佳县所有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转运、处置，每2天转运一次。要求医疗废物处置机构严格执行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暂时贮存时间不超48小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并严格做好建立台账、收集资料、规范管理等工作。

2. 中转站建设标准

- (1) 要求为专用房屋(房间)，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
- (2) 实行严密和封闭措施，防止渗漏、避免阳光直射，做到防鼠、防蚊蝇、防蟑螂。
- (3) 暂存处要求设有“医疗废物暂存处”标识及禁止吸烟标志；室内悬挂相关工作制度。
- (4) 由专人进行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及杜绝医疗废物的流失。
- (5) 配备“医疗废物暂存箱”等容器。

3、人员要求

- (1) 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 (2) 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4、运送车辆要求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二、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一年内，每两天对佳县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规范化运行佳县医废中转站。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时间：

目 录

(三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截图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十、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截图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正本/副本

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时间：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份。
。

- (1) 谈判书
- (2) 谈判报价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
2.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小写¥: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截图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1：（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办法编制的谈判服务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如下：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表3）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表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表2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业绩复印件。

附件3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

谈判响应文件,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91610700MA2T00001U	法人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状态	操作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91610700MA2T00001U	法人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状态	操作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选择受理部门和选择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选择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成功

提交成功

提交成功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
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
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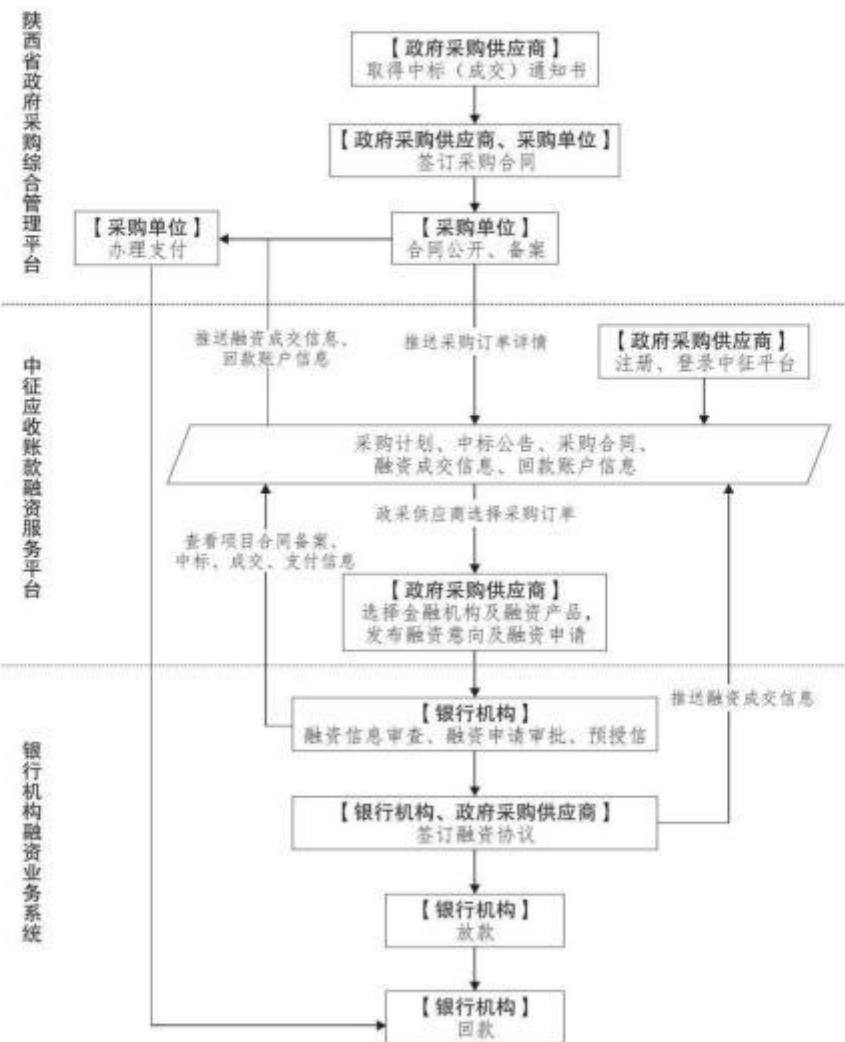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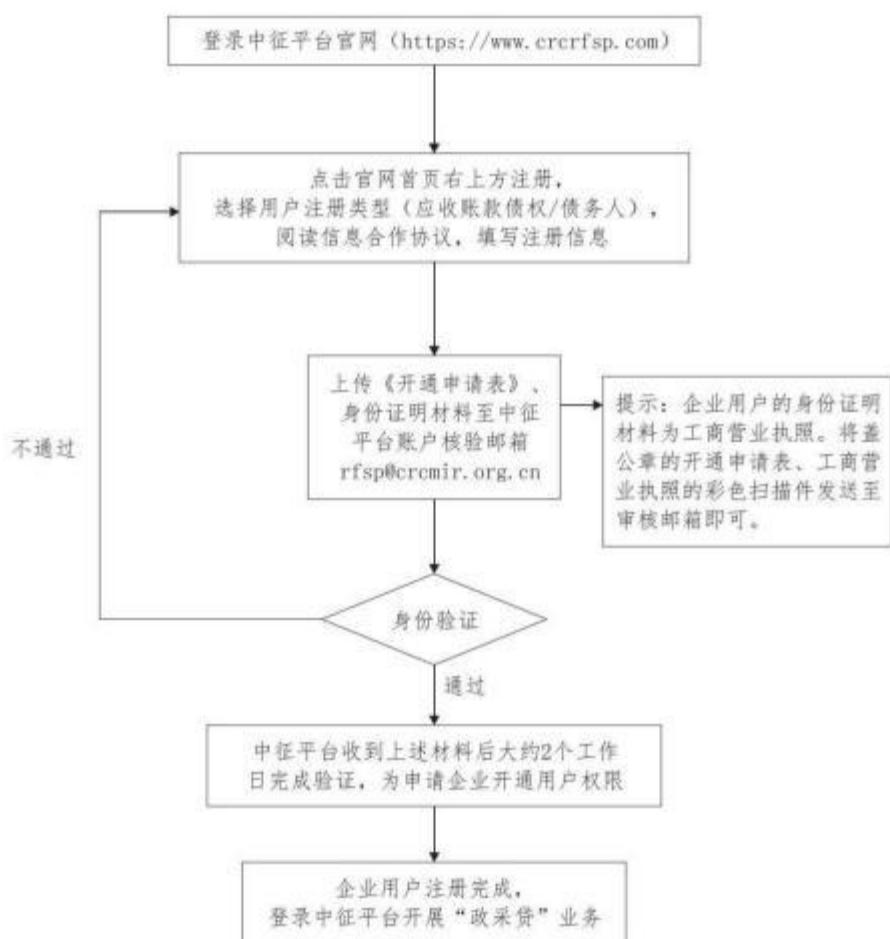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单一来源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印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2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印章)



经办人：李红

联系电话：09123442669

2023年12月15日